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胜利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发现、处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落实党的纪律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统筹推进“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夯实五级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推动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保障党员权利，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和培养，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村（社区）干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村（社区）后备人才队伍管理工作
11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3	履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受理对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落实“阳光三务”
14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点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文明村示范引领作用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8	加强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依法做好监督、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建设管理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所辖村（社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8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及入库纳统工作
29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1	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促进企业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
32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壮大商贸流通经营主体规模，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具体经营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33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4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6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7	培育养老产业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22项）	
38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业登记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岗位
39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核实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做好控烟宣传工作，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1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提供生育健康服务，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做好计划生育补贴、奖励、关怀等生育服务工作
43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典型挖掘等工作
44	推动军民融合，推进“双拥”共建
45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党建引领“一站式”政务服务进村屯工作
46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理答复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留言、市长县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的诉求事项
47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48	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49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50	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5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支持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7	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开展暖心行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58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59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村（社区）依法治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提升同网共治效能，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三零”工作室建设，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开展反恐怖、反传销、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禁毒等宣传教育，做好巡查走访、线索排查和上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6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5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6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初选申报、备案，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劝导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6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8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好对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69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1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7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等项目，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3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7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75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7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7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各类惠农补贴的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78	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79	加强改厕政策宣传，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工作，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培养发展农村电商经济
六、生态环保（6项）	
81	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做好涉及街道、村（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82	对农村乱倒（排、弃）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劝导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排查，开展畜禽禁养区常态化排查
83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劝导，处理或劝导无效的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招聘、培训、监管和考核工作，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做好乡级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实施的现场监督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督促、指导护林员正常履职
8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
86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7	编制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
88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工作，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90	做好农村路灯、垃圾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申请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1	开展街道、村（社区）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92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4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5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96	推进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发掘、培育本地红色旅游及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各类旅游产业项目，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提升乡村旅游质量
97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故事，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98	开展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9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1项）	
10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完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体系
10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党务、政务信息
10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及证照管理工作
104	负责街道本级及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财务收支审核、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
105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106	负责公务活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0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10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0	做好街道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村（社区）干部待遇保障
111	做好涉及本街道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对文件、协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公务员、事业编人员、社区工作者招录（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用工作； 3.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本辖区社区工作者招录聘用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工作； 3.配合做好社区工作者拟聘用人员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制定各类户外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3.发放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1.组织指导产权单位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 3.督促产权单位及时更换破旧过期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6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做好放映计划、影片订购、场次分配工作； 3.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 4.负责老电影放映员补助、电影放映补助发放。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每村设立电影放映员，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统计上报老电影放映员情况并协助发放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7	开展农家（社区）书屋建设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农家（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3项）				
8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财政局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发展服务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搭建银企对接桥梁； 2.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10	做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县“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向辖区企业、个体户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三、民生服务（30项）				
11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街道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负责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2.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3.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协助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2.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协助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3.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4.协助开展地名管理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12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救助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4	做好养老服务工 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对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和能力进行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并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价。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4.协助监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5	做好老年人助餐 点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助餐点的备案； 2.负责老年人助餐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负责老年人助餐点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宣传建立老年人助餐点政策； 2.指导有意向的企业或者个人参与老年人助餐点的建设工作； 3.宣传推广老年人助餐点。
16	开展特困人员生 活自理能力评估 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开展实地走访，提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初步意见，及时报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查核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审查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签署离院初步意见，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协助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1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报市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救助的决定； 3.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 4.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等救助工作。
19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残联	1.县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县残联负责开展残疾人补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0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民政平台系统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宣传殡葬法规； 2.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做好公墓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性公墓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县民政局； 4.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和劝导，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2	开展失业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推动失业保险群体扩面工作； 2.负责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全县失业人员台账；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失业回访，根据辖区企业就业岗位情况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1.开展失业保险扩面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政策解答工作； 3.做好失业回访工作，核实失业人员基本情况，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保中心康平分中心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定、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工作；对乡镇（街道）报送的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进行备案、系统录入，对参保人员资料进行审批，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 2.市社保中心康平分中心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业务，对达龄人员发放待遇。	1.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工作，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和救护工作，对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上报市房产局审批。	1.做好公租房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做好公租房信息变更、年审提报工作。
26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协调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村（居）民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
27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8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全面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村（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乡镇（街道）发放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消杀物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排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村（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30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31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的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2.县妇联负责对低收入“两癌”妇女进行条件确认，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信息上报市妇联，由市妇联发放救助补贴。	1.协助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2.组织开展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排查工作，对患病妇女条件进行初审，并报至县妇联。
32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县残联 市社保中心康平分中心	1.县残联负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并督导落实； 2.市社保中心康平分中心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审核； 2.做好补助人员发放范围的动态调整工作；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2.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3.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1.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2.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3.做好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儿童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35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 3.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做好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教育局负责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核算、上报备案,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筹集工作,及时足额拨付养老补助;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养老补助发放工作,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1.做好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定期核实上报辖区内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生存状态; 2.做好历史遗留的非公办教师身份的审核、公示、签字确认工作。
37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审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进行处罚。	1.动态掌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 2.协助开展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38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村(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39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食品摊贩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 2.负责组织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依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并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经营食品摊贩问题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督促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由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街道办事处； 2.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4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1.县司法局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2.县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引导群众前往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机构寻求公共法律服务； 2.为基层法律服务站点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42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组织排查辖区“僵尸车”，发现“僵尸车”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3.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43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补助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等涉农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秸秆综合利用等涉农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宣传； 2.负责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秸秆综合利用等涉农项目的实施主体遴选、项目验收、项目公示工作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	1.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秸秆综合利用等涉农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宣传； 2.协助做好实施主体的摸底及遴选工作，做好项目公示； 3.指导各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鼓励引导农民、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建设秸秆收储点并落实防火安全责任。	
44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和质量监督，并移交给属地乡镇（街道）； 2.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管护主体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监管工作； 2.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45	农田灌溉井(抗旱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范围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抗旱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完善农田灌溉井（抗旱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乡镇（街道）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落实管护责任； 2.县水利局结合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管控指标，实施农田灌溉井（抗旱井）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完善农田灌溉井（抗旱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	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抗旱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抗旱井）竣工验收； 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抗旱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
46	开展防止返贫排查监测对象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定名单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村防返贫监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2.将乡镇（街道）上报的监测对象拟定名单提交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询比对家庭财产等信息； 3.对通过信息比对的监测对象拟定名单进行审核确	1.对村级上报的初选名单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入户核实； 2.上报经初核后确定的拟定名单，对不符合识别认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农户并说明原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定，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将审核批准后的名单反馈给乡镇（街道），指导乡镇（街道）对批准后的监测户进行系统纳入管理工作。	
4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2.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4.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对辖区内种植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4.协助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48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收集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需求并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9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工作； 4.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办证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收集需要检验和落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及需要考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乡镇（街道）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协助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51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市县项目管理制度。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投资到农业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2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村（社区）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3.开展村（社区）防疫员考核工作。
53	做好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局分局 县供销社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县、乡、村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县供销社负责回收废旧农用残膜，协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弃物情况。
54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2.负责对种养殖事实的审核。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55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56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1.接收经移民机构认定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依据个人意愿，提供安置服务； 2.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3.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1.协助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安置选址勘察工作； 2.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3.核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的生存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水利局	1.贯彻执行水行政法律法规及政策； 2.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非法采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在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等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水利局； 3.协助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8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管理工作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管理工作，做好城市规划区内渣土及散流体运输管理，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及城乡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的检查工作； 2.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镇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劝导、上报。
六、自然资源（17项）				
59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回收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5.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对原集体土地上已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实施管护； 3.对原集体土地上已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实施管护；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60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乡镇企业项目、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二层及以上农村村民住宅，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二层及以上农村村民住宅的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提出审批建议。	1.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乡镇企业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初审，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2.审查二层及以上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62	开展“两违”及“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街道）日常巡查上报的涉及林地的疑似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查看、综合研判、核实认定，确定违法主体，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及时下发卫片图斑，对涉及林地的卫片图斑核实举证材料，对比甄别，确认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日常巡查上报的涉及耕地的疑似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查看、综合研判、核实认定，确定违法主体，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及耕地的卫片图斑核实举证材料，对比甄别，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3.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处理。	1.针对“两违”问题，按照土地监管网格及林长制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非法占用宅基地、河滩地、林地、耕地、荒地等情况，发现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行为及时劝导，收集证据资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依法查处； 2.针对“卫片”问题，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调查，提供举证材料，配合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并告知权利人如有异议在公告期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64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 2.开展征占用林地公示。
65	开展林业资源监测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66	开展公益林的监测、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公益林监测、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67	开展森林采伐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4.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5.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1.组织村（居）民申报森林采伐申请书； 2.配合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做好采伐前的公示工作； 5.对伐区进行验收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并上传数据；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69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3.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4.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和录入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一卡通”信息。
7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1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2.调查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劳务报酬发放事宜。	1.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劳务报酬信息上报工作。
73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4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收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协助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75	开展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开展无档房建档登记工作。	1.向企业、村民宣传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 2.审核房屋是否符合乡村规划，坐落和面积是否与房照相符； 3.核查房屋档案或台账； 4.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房屋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9项）				
76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报送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7	开展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2.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3.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省、市控断面稳定达标； 4.负责开展“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1.做好已建成并正式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设施稳定运行； 2.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规范整治等工作； 3.配合开展“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 3.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参与监督管理； 3.落实本级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4.发现噪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 and 环境事故隐患。
80	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宣传； 2.在辖区内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并溯源。
81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报上级审批，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4.协助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协助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6.对移交的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与服务工作，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报告；联合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新建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并出具配套文件；发现粪污污染问题及时通报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乡镇（街道）排查养殖场（户）的畜禽养殖污染情况；指导建设合格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肥台账和养殖档案；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和技术； 2.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协助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监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1.排查、上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2.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排查名单配合上级部门现场走访养殖场（户），查阅养殖户养殖档案、粪污处理台账； 3.发现畜禽粪污乱排问题进行上报； 4.及时与养殖场（户）沟通、核实整改情况并上报。
83	开展散煤治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清洁取暖宣传工作，提升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 2.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处理经营主体在经营场所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 4.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清理取缔流动销售车，整治违规占道销售散煤，加强源头监管。	1.加强宣传，引导群众使用清洁取暖设备； 2.协助巡查，对发现的单位个人使用散煤行为进行劝导，对发现的违规销售散煤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协助排查流动销售车及违规占道销售散煤线索，及时上报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工作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秸秆焚烧综合督导工作，在大气管控期间，做好秸秆焚烧信息收集上报、现场核实、火点认定、火点通报及行政执法等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对因焚烧秸秆造成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重大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1.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及其他废物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城乡建设（9项）				
85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复核审批，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补助资金；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的鉴定结果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3.督促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按时完成房屋改造，及时反馈进度； 4.做好危房改造初步验收工作；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 6.提供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
86	开展城市危旧房、自住性自建房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城市危旧房、自住性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自住性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3.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自住性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4.做好城市危旧房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城市危旧房、自住性自建房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劝导； 3.初审、上报城市危旧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4.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掌握全县内住宅区基本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 2.负责组织工程实施、资金争取等项目建设； 3.协调执法部门拆除老旧小区的违章建筑。	1.做好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4.协助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88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政策指导、人员培训、综合协调等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3.督促各工程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土建施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申请补贴资金。	1.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 2.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3.指导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做好加装电梯的准备工作。
89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订立补偿协议、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组织选定评估机构； 2.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拆迁信访接待、处理拆迁纠纷。	1.协助填写国有房屋征收入户调查登记表中的被征收人家庭情况，协助开展房屋产权核实认定工作； 2.协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定评估机构。
90	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县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及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各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溯源；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91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公布历史建筑名录；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等； 2.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组织开展相关文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 2.负责“一事一议”工程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工作； 3.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负责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6.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农村公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工作； 7.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及路域环境整治。	1.协助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2.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导；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堆占清理、违法案件上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93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违法认定。	1.督促网格员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94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对下拨到街道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维修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协助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96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1.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情况开展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劝导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村（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不听从劝导的，上报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7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开展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9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1.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00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督促辖区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2.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台风、雨雪冰冻、地震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7.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01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消防工作，指导森林草原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对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扑救；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林区和林缘地带安全隐患，组织护林员、群众形成相互补充的巡护梯次，加强火源管控，增加看护次数； 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劝阻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03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消防部门检查消防设施维护、消防通道管理及隐患整改情况；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充电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发展党员、两会代表及职务晋级等人员的计划生育方面进行资格审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根据辽宁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发展党员、两会代表及职务晋级等人员，进行计划生育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局：将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人员名单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大队的数据进行比对，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要求，退出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平台，对冒领资金进行追缴。 县财政局：追回资金后统一上缴至县财政局国库账户。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康平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辽宁省（沈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各乡镇（街道）已参保缴费人数，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
5	退役士兵人事档案管理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各乡镇（街道）负责规范整理好现有退役士兵档案，做好档案移交准备； 2.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化档案室，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档案时在指定地点查阅。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由县民政局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2.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3.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县财政局： 追回资金后统一上缴至县财政局国库账户。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辖区人口需求做好统计上报并领取避孕药具； 2.统筹向县内常住及流动居民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或采取在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自动免费药具发放的方式，有需求的群众自愿领取； 3.组织开展优生优育、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保健知识宣传。
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建立详细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 2.对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设施、粉尘清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员工粉尘防爆安全培训等多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1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责令其及时整改，重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隐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督促企业定期查看储罐、加油机、管道等设备是否有腐蚀、泄漏、破损，安装是否牢固，接地装置是否符合防静电要求； 3.现场抽查加油员掌握应急处置的能力。
12	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排查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针对检查对象，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3.聘请专家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针对检查对象，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3.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针对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下达现场检查记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文书，在责令限期改正后进行隐患整改复查，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14	消防安全检查时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康平县消防安全分级监管实施意见》中的移交流程，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移交至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三、平安法治（1项）		
15	对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机制，由局统一受理，对举报信息进行登记，记录举报时间、内容、证据等；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执法人员赴涉事企业调查，通过调取监控、记录、员工询问等进一步核实举报内容，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查处非法违法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1项）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设置动物疫情监测点，搭建动物疫情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与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风险。
五、自然资源（5项）		
1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规划情况，确定征地范围，核算用地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各类保护区等情况，由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负责审查，确定征地权属界线，形成拟用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启动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期10日）； 2.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勘测定界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召开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征地公告期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各科室进行初审； 5.初审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政府批准。
1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宣传林业以及生态公益林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森林消防等知识； 2.划定管护责任区； 3.按照标准配备专职护林员，并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和奖励制度； 4.维护生态公益林标志牌、检测仪器等护林设施以及森林消防标志和设施； 5.建立防火责任制，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1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根据上级交办、举报发现、媒体反映等线索，到现场核实是否属于违法采砂行为； 2.依据违法地块的地类，移交相关部门； 3.对违法开采的物品，进行矿种鉴定，确定为矿种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进行处理； 4.违法开采面积、立数、金额等达到刑事案件的移交公安机关。
2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具有地质类资质的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 2.如确定为地质灾害的，编制《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方案》； 3.根据地质灾害造成原因，因人为造成的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由政府组织治理； 4.治理竣工后，由政府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
21	集中整治河道“四乱”问题（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通过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河道“四乱”问题隐患； 2.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明确问题内容、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 3.对问题进行分类处置，依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4.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确保问题销号，形成工作闭环。
六、交通运输（2项）		
22	辖区内国道、省道两侧的白色垃圾清理（包括过往车辆的抛洒物等）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县交通运输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国道、省道两侧白色垃圾清理（包括过往车辆的抛洒物等）清理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建立问题反馈渠道，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责任单位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国省干道两侧无证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无证经营的举报，承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证经营线索； 2.对未依法取得经营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宣传； 2.推动托育服务机构全面落实登记备案、人员管理、保育照护、营养喂养、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3.建立健全托育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常态化监管。